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4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4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4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梦天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冯鹏凯、安楠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吕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卢荻、李奇朋、杨佳树和张佳琪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冯鹏凯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等。

安楠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海誉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和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吕瑞先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新芝生物、泓博医药、雪祺电气等 IPO 项目，观典防务转板上市项目，梦天门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engtianme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25
证券简称	梦天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017101E
注册资本	5,41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1001-10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4 号 1 至 6 层 101 内 2 层 2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84351380
传真号码	010-84351380
电子信箱	sangli@mtm2000.cn
公司网址	www.mtm2000.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桑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4351380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的安装; 网络技术服务; 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领先企业, 为卫生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建设, 面向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关系民生健康的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 具体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一体化智能设备和软件产品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和服务按业务领域划分, 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四大领域, 按业务类别可划分为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一体化及其他相关硬件产品以及软件产品四类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9月13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

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

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4,932.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173.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8.0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

股本为 5,419.3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71,729.22 元和 31,544,201.4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75% 和 20.94%。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0624795B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幢 1 单元 31 层 3101、3102 号
负责人	钟平修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持有编号 110101485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季报、年报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110000400010793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8.8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服务费用经询价选聘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求思咨询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梦天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梦天门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良好发展的大趋势，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开展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服务业务，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单一领域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公司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国内的事业单位等机构为主，这些客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和付款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更为集中。相应地，公司的项目验收和付款也多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在年度内较为均匀地发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呈现不均衡的季节性分布。受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在每年前两个季度会较低，甚至出现亏损。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者半年度业绩作为投资判断的主要依据。

3、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1.19 万元、10,237.55 万元、9,603.75 万元和 857.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4.52 万元、2,860.53 万元、3,485.21 万元和-123.74 万元。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然而，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26.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050.06 万元，与国内外知名信息化企业相比，公司存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4、受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级公共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家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进程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产生波动或者发展放缓，政府及公共卫生机构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减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行业及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但如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也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进程。

5、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华北、华中、华东和西北区域为公司的优势市场区域，上述区域贡献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3%、92.12%、82.55%和 93.39%，其中，华北区域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7%、44.93%、46.31%和 66.22%，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以来，公司对其他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逐步加强，但未来若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加大对华北、华东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1.90 万元、2,099.44 万元、5,223.08 万元和 4,69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2%、17.23%、41.55%和 39.45%，占比较高。虽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工作力度，但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极端变化，未来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5.55 万元、2,490.55 万元、1,978.84 万元和 120.83 万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系由于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期，日常经营现金支出规模快于回款进度所致。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政府执法部门、医疗体检机构

等,回款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未来客户无法及时回款,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日常运营效率的风险。

(三) 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产业,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26 项。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公司专注多年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的升级或必要延伸,但在项目建设及开发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风险,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效益。此外,也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误,或项目在短时间内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以及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盈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开发项目”、“智能医防协同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开发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及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研发水平将显著提升。

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设备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长期服务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对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和吸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数量高速增长，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管理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更大的提升。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2、数据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等行为，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

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数据相关的法律和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行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初以来，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等。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加大对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以及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智慧卫生监督将成为智慧公共卫生的重点应用方向

智慧卫生监督让执法过程全程留痕、执法数据动态云存储、执法结果全程可追溯，显著提升了执法公正、执法公信、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并推动监管方法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政府机构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查处，推动了监管手段向多样性、开放性转变，为信息化减负增效、便民惠民起到重要作用，全面促进卫生健康监督跨部门、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

卫生健康监管保障着人民最关心日常健康问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智慧卫生监督将有效解决由于监管事务和对象的复杂多样、高度动态变化等导致的监管难度较大的问题。

作为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卫生监督将成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其覆盖的领域也随着人民生活需求的不断丰富，拓展衍生出新的业务范畴，如智慧酒店卫生监督、智慧社区/校园直饮水卫生监督、托幼服务机构卫生安全监管、医疗美容综合监管、医疗废物可视化智慧监管、医疗放射防护智慧监管、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智慧监管等。

3、公共卫生健康自监管将成为重要监管方式

根据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公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为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卫生健康监管由原来的政府监管的方式，开始转型为企业自律。转型后，公共卫生健康自监管将成为公共场所经营者的管理趋势，即主要通过企业公共卫生监督系统自查自报。该模式下，经营者一方面向政府上报自我检查数据，一方面可以向社会公开、公示自我检查数据。例如，游泳场馆可以实时公示场馆的人口密度、空气质量、水质等相关信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即时获取场馆卫生状况，调整出行计划和时间。对企业来说，既满足了公众对卫生知情的需求，又增加了新的营销宣传和自我展示的渠道。

自监管趋势使得监测项目增加、种类增多，政府需要整理不同类型信息，同时需要基准数据与新上报数据对比，从而评价各企事业单位质量，这使得政府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均大幅增加。而信息化平台可以帮助政府为各企事业单位提供一

个卫生健康培训学习、自查自报、公开公示、信息互联的统一信息服务系统，同时使得拥有不同类型的数据和数据源以及数据量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前的数字化市场中竞争优势更大。

4、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快速发展

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发展起步晚、理论基础薄弱、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滞后，导致此方面的资金投入、技术能力不足、不同区域及不同公共卫生机构发展不平衡等问题，故未来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升级完善的空间巨大。

近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县域公共卫生信息化日益重视，颁布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其快速发展。在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发展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为成员单位。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理，建立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乡村一体化管理。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从就医和诊疗秩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资源利用、医保资金使用效能等方面考核医共体整体绩效。

5、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应用落地，促进公共卫生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

以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持续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智慧赋能中枢是支撑和引领应急管理一体化和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推动力，以充分汇聚城市数据资源为基础，综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城市全面感知互联、分析应用和决策响应，有效助力相关机构做到及时发现、快速追踪、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是提高我国公共卫生机构联防联控能力的关键，也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是现代公共卫生体系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6、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

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全面推

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以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管理为主要内容，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在下游公共卫生领域具有广泛需求。未来，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创造了有利发展机遇。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梦天门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提供专业的信息化产品和全方位服务。作为行业信息化的开拓者，梦天门荣获了多项国家专利证书和荣誉，被誉为中国公共卫生电子政务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

在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化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卫监执法平台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级平台，70 多项行业产品推广普及平台内省地市县监督员队伍，用户群扩展空间巨大，并承建了国家级卫生监督系统，可直接通过系统对接全国所有省份，3,300 多家卫生监督机构及全行业近 8 万名监督员。

在专项健康体检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了北京市 16 区近 200 余家医疗机构，每年服务近 400 万人次，并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云中心，对各体检医疗机构的一体机统一管理、监控、数据备份，承建了北京市专项体检系统。

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领域，公司拥有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全线产品。公司先后在 SARS 非典、H1NI、禽流感、COVID-19 等公共卫生事件爆发期间为卫生行政部门研发了各类疫情监测系统。2008 年北京奥运期间，开发了各类监测预警系统，为奥运会保驾护航。2011 年给中国疾控中心建设了传染病重大专项“结核病预警模型研究管理系统”。近几年开发了流行病学调查系统、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并在北京、甘肃、新疆、山东、河南、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得到应用。公司目前拥有的疾控产品已覆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 级机构，客户群体从前期的以北京市场为主，走向了全国市场。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或技术获得的重要奖项、荣誉及认证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2007年2月	2006年十大应用结果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14年1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	30周年突出贡献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6年11月	30周年突出贡献产品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9年	2018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	2019年中国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服务创新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9年11月	2019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年3年	2019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认定办公室
2020年7月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	2019年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11月	2020年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年12月	2020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年12月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	2020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连续5年）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认定办公室
2021年3月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	2021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2021年4月	北京市用户满意企业	北京市用户满意认定办公室、北京质协用户评价中心
2021年9月	2020年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	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2021年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年12月	2021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年12月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22年1月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	2022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年9月	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2021年度第16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10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2022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年12月	2022年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创业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年12月	2022年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3年6月	北京共铸诚信企业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和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发挥作用
1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第1部分：卫生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	规定了卫生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基本数据集的数据集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起草单位
2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第2部分：卫生监督行政许可与登记	规定了卫生监督行政许可与登记基本数据集的数据集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发挥作用
	监督行政许可与登记			
3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第3部分：卫生监督监测与评价	规定了卫生监督监测与评价基本数据集的数据集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目录		
4	卫生管理基本数据集-第4部分：卫生监督机构与人员	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与人员基本数据集的数据集元数据属性和数据元目录		
5	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技术规范	规定了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等内容	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	
6	智慧城市数据中台建设规范	规定了智慧城市数据中台建设的体系架构、功能要求、数据安全、运维要求、一般建设流程等内容	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7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规定了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要求、评价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8	混合云自动化运维系统通用要求	确立了混合云自动化运维系统的参考模型，规定了功能、自动化运维场景、安全及运维管理等要求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9	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规定了卫生监督业务信息系统中卫生行政许可审批子系统、卫生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子系统的功能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核心技术 人员涂欣 为起草人
10	卫生计生监督手持执法设备软件功能规范	规定了卫生计生执法监督业务中手持执法设备软件的基本功能和要求，适用于卫生计生监督领域手持执法设备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应用	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公司竞争优势

（1）持续发展的中国公共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企业

成立 20 多年来，梦天门科技逐步成长为中国公共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企业。卫生健康监督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卫监执法平台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级平台，70 多项行业产品推广普及平台内省地市县监督员队伍；专项健康体检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了北京市 16 区近 200 余家医疗机构，每年服务近 400 万人次；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公司拥有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全线产品，已覆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4 级机构，开发了流行病学调查系统，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系统，并在北京、甘肃、新疆、山东、河南、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得到应用。

（2）拥有全面而深刻的公共卫生行业经验，产品线体系丰富

随着我国城市化、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趋势，传统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已

经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快速增长的健康需求，人民群众的关注点逐步开始从患病治病向健康防病转变，公司坚持以“科技护卫健康”为企业发展愿景，专注卫生健康监管与卫生健康服务两大主题，通过创新的监管机制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开发“健康防病、智慧监管”的综合产品体系，促进卫生资源能够有效整合，建立协作互助、分级有序的新型卫生监管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卫生健康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体检等公共卫生行业关键领域，拥有面向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公众不同客群需求的全面产品体系，深刻的行业洞察及丰富全面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增强公司既有客户粘性并助力开拓新的市场。

（3）兼具纵向与横向业务整合能力，打造公共卫生健康信息化第一品牌

公司公共卫生专业领域服务覆盖全国，建设了国家级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20余个省级卫生监督业务系统、北京市全市疾控系统、体检系统，并设立6家控股子公司为全国客户提供本地化的运营维护服务。纵向上，公司具有国家级系统、省地市县级区域卫生信息系统业务协同整合经验；横向上，实现公共卫生专业条线与区域平台整合。目前，公司在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陕西、深圳等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区域本地化业务，服务中国大健康产业，全面打造中国公共卫生健康产业信息化产品与专业设备第一品牌。

（4）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自2000年中国开始设立卫生监督机构以来，便着手于卫生监督应用的搭建和开发，经过近二十年项目建设经验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掌握公共卫生电子政务领域软件开发的核⼼技术，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资质认证、ISO/ICE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资质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业内多项认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25项软件著作权，19项发明专利，已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3个，外观设计专利4个。并获得“2019年中国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服务创新企业”、“2019北京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软件行业‘30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公共卫生电子政务领域最具影响力企业奖”、“首都信息化示范项目、折子工程”及“奥运会卫生信息化重点项目”等多项荣誉。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领先企业，为卫生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建设，面向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关系民生健康的细分领域提供专业的行业软件、智能化设备、运维及相关服务。公司面向卫生健康监督、专项体检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及其他卫生相关领域，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了协作互助、分级有序的新型数字公共卫生信息化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保持行业中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致力于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1	移动智能辅助执法监督技术	自主研发	充分运用了机器学习及相关算法，将被监管单位按信用级别、风险级别等多种因素进行模型分析，定向为监督人员进行任务推荐，监督内容推荐、规范用语推荐等。此外，此技术集成了面向行业需求的各个专业执法标准，在标准的基础上，提供执法自由裁量的推荐，在规范执法行为的同时，将极大提高执法的效率和准确性
2	基于大数据及多网融合的非现场卫生监督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相关技术，实现监督监测信息的多网融合，通过建立感知层、传输层、平台服务层、应用服务层的物联网架构体系，有效整合各类传感器采集的监测信息，监测范围涵盖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水质、放射卫生、消毒杀菌、尘毒危害、医疗废物等。非现场卫生监督监测技术的运用，进一步促进了卫生监督工作模式的创新
3	卫生健康监管数据中台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在线数据分析、离线数据分析、近线数据分析等多种数据服务，建立行业专属特性的预测分析模型，实现卫生健康风险评估和预测，包括被监管单位的健康风险评估、传染病防治风险评估、消毒类产品卫生风险评估等，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与综合监管的各级各类应用系统或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画像分析与服务推荐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企业人群的健康变化动态，为企业推荐改善或保持健康状态的建议，根据地区人群的健康变化特征，为当地的卫生监管部门提供趋势分析并且推荐相关决策
5	卫生执法监督双随机抽查技术	自主研发	遵循卫生监管领域属地监管、分层监管的行业特点，充分考虑被监管对象的分类、分级属性，季节影响和目标距离等因素，通过任务抽取、任务执行、任务稽查、任务评价多个功能模组，形成信息闭环，同时满足网格化管理、随机监管、重点监管和精准监管的多重需求
6	基于云-网-端协同的移动安全感知技术	自主研发	云端平台动态收集各托管移动终端的各种运行指标、状态及应用操作日志数据，云端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操作行为判断，针对有风险的设备进行定向的远程侦测和监控，并实时通过终端向用户进行预警和提示。通信网络采用标准化安全协议，实现应用数据的可靠安全传输，可对用户、设备、应用三个维度实现独立的网络通道开启、关闭管理。云端平台动态感知终端安全状态，通过预定义安全事件及处理流程，自动对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跟踪处理，提高事件处理效率，通过锁屏、定位、跟踪、关机、设备限制、违规等功能实现终端安全的整体管控
7	行业专用移动安全操作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运用容器安全隔离技术，构建移动端的安全工作区，将个人事务与工作事务进行隔离，确保工作业务处在一个安全可控的独立域中，工作事务域集成面向行业的安全中心、应用中心、文档中心及消息中心，实现对设备、应用、数据等进行全方面的安全管控，个人事务域不受任何安全管控范围，有效地解决了安全控制和用户使用体验、个人隐私保护的关系
8	基于知识图谱的传染病感染预测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库，运用机器学习的方法进行传染病相关知识抽取，包括实体抽取和关系抽取。运用相关算法对所述流行病学原始知识图谱进行训练，得到流行病学实体向量和流行病学关系向量，再通过预先构造的评价模型评估所述两个流行病学实体之间是否存在隐含关系，从而针对性预测疑似患者
9	一体化超融合智能设备集成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云端平台实现对硬件设备、虚拟资源以及业务应用的统一配置管理、资源动态监控、主动故障排查、多维度安全管控，配备数据库、中间件、容器平台等服务套件、行业系统预置安装，各套件与系统能够有效协同，保障系统能够稳定、安全、有效运行
10	面向行业的分布式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系统运用轻量化的 API、事件、消息、数据集成能力，通过连接中心、接口中心、事件中心、监控中心、管理控制台 5 大组件，实现各应用在不同的部署环境、不同厂商、不同架构、不同协议的应用互联互通，进行业务处理和信息共享；同时实现各级平台的信息交换、业务协同、过程集成和组建虚拟组织等，打破“信息孤岛”，加速数字化转型
11	公共卫生监测信息聚合与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健康危害计算模型，通过核心算法实现各个业务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按时间、空间、人群特征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按不同分类进行图表、地图等相关展示，构建面向主题的公共卫生疾病控制数据的多维分析，在主题库的基础上，通过在线分析、报表，地图等工具对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展现，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提升公共卫生疾控大数据整合运用的能力

2、兼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产品与服务创新

在技术和荣誉方面，公司拥有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多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产品及服务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对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以及快速发展也得了相关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认可。公司于 2008 年入选国家卫健委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化制定小组，作为主要起草方参与制定了我国卫生健康监督行业信息化标准；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获得 2020 年度第一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公司产品也获多项荣誉，其中“北京市卫生监督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推荐为“国家 2010 年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项目，并获得北京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公司研发的“基于互联网的现场执法模式与国家级卫生监督信息系统项目”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研发的“卫生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系统”被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评为软件行业“30 周年突出贡献产品”等。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3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梦天门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94,429,221.39	184,018,166.91	5.66%
负债总计	50,404,499.70	34,669,778.55	4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24,721.69	149,348,388.36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48,295.77	141,760,881.68	-2.3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6,668,580.07	25,923,743.04	2.87%
营业利润	4,215,142.34	2,216,585.84	90.16%
利润总额	4,215,126.31	2,216,586.00	90.16%
净利润	3,982,093.80	2,384,334.42	6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904.45	2,983,655.33	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30,478.98	1,981,484.47	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28.41	-1,854,660.34	146.40%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0,90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40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3
小计	737,293.26
所得税影响额	-95,4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5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1,425.47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如下：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442.9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66%，负债总额为5,040.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5.38%，主要系租赁负债的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844.8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34%。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19万元，同比增长38.15%，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05万元，同比增长78.17%。2023年1-6月，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40%，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9.1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 瑞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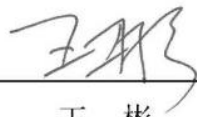


安 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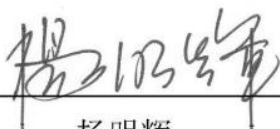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冯鹏凯和安楠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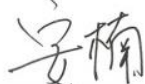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冯鹏凯



安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冯鹏凯、安楠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冯鹏凯、安楠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冯鹏凯、安楠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安楠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和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冯鹏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冯鹏凯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安楠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4、最近三年，冯鹏凯、安楠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冯鹏凯、安楠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



安楠

